



时光不饶人，仍白梳尽风华

——读王安忆《长恨歌》有感

点点/文

合上《长恨歌》，我坐在窗前许久。时间究竟有多可怕？它能把一个上海小姐变成弄堂里打针的王医生，能把四十年的光阴揉成一团，塞进一间狭小的亭子间。

王琦瑶从十八岁走到五十八岁，从爱丽丝公寓走到平安里弄堂。读这本书，像看一个人在时间里慢慢沉下去，起初是扑腾的，后来是漂着的，再后来，就沉了。

王琦瑶有过光的。十八岁，上海小姐第三名，照片登在报纸上。李主任的车停在弄堂口接她，住进爱丽丝公寓，地毯厚得踩下去没声音。他给她金条、体面、暂时的安稳。不过是一只被养着的金丝雀。那时候，她以为日子就这样了，可李主任的飞机坠毁了，公寓空了，什么都没抓住。

再回到上海，王琦瑶住进平安里。她不再是“上海小姐”，只是一个给人打针的王医生。可即便如此，她还是要梳好头发，要在窗前置一束花，要在黄昏时看鸽子。她放不下的从来不是哪个人，是曾经发着光的那个自己。

她这辈子遇到过四个男人。程先生爱了她一辈子，可她从来没有真正爱过他。她是那种女人，被爱着的时候心安理得，等那个人不在了，才发觉那点暖意是这辈子最珍贵的东西。程先生死的时候，王安忆只写鸽子在飞，一点一点的，不知飞往哪里。正是这种不写，反而让人心里空了好久。

康明逊是她真正爱过的。没落富商家的儿子，温文尔雅，也温温吞吞。他给不了她婚姻，只给得了一个孩子。他走的时候，在弄堂口站了一会儿。王琦瑶在楼上看着他的背影，没有叫他。那个背影走了，就是一辈子。

后来是老克腊。一个八十年代的怀旧青年，把五十多岁的王琦瑶当成旧上海的标准。她明知道他是来“参观”的，还是动了心。最

后他要走了，王琦瑶把金条摆出来想留住他。可金条是硬的，心也是硬的。硬碰硬，碎了一地。

然后就是那个杀她的人。一个无名无姓的过客，为了那盒金条掐死了她。王琦瑶死的时候，王安忆只说她“像睡着了一样”。一个在时间里漂了四十年的人，终于沉到底了。

王琦瑶到底有没有幸福过？好像有过，被李主任养着的时候，和康明逊相爱的时候，在平安里与友人围炉吃年糕的时候。可这些“有过”都存不久，像握在手里的沙，眼睁睁看着它漏光。她五十多岁仍穿旗袍、用杏仁霜擦脸，与其说怀旧，不如说她承认时间已经走远了。

王安忆的笔法细密到近乎唠叨。一个黄昏能写三页，一件旗袍的料子能写两页。可正是这些琐碎，让你“住”进了王琦瑶的世界，和她一起坐在平安里的窗前，看暮色从弄堂那头漫过来。

书名叫“长恨歌”。可王琦瑶的“恨”不是恨谁，甚至不是恨命。每一个浪头打过来，她都在，没死，还在洗脸、梳头、过日子。你说她不认命，她什么都接受了；你说她认命，她又从没放弃过什么。她就是漂着，被水流推着走。漂到最后，岸没到，人也散了。

读《长恨歌》时，我不禁想起同样写上海的张爱玲。张爱玲看上海是冷的，一袭华美的袍子，里面爬满了虱子；王安忆写上海是暖的，像一件洗旧了还舍不得扔的棉袍，贴身，不透风。这不同藏在两个人的来处。张爱玲生于民国，父亲守着旧家业，母亲远走欧洲，她是在日渐衰败的家庭里长成的。王安忆生于1954年，有一个作家母亲茹志鹃，下乡插队迷茫时，是母亲一封封信鼓励，一部部名著寄来，让文学的种子没有在荒芜里枯死。一个在废墟里摸爬，一个被人托举着。所以一个冷，一个暖。

合上书，窗外的天已经暗了。我想起书里那句：“她扮错了角色。起首一句错了，全篇都错。”可读完整个故事，我反而觉得，人生哪有那么多“对”的角色可以扮演。大多数人是一边扮错了，一边把那个错角色演到了最后。王琦瑶就是这样一个人。你会想好好活一活——哪怕时间不肯饶过你，也要在黄昏时分站到窗前，把头发梳整齐。



在河流的镜像中 照见自我

——读若水诗集 《一个人的河流》有感

黄玉成/文

若水本名胡君土，温岭泽国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已出版多部诗集。《一个人的河流》收录189首诗作。若水谈及创作背景：家在水乡泽国，一生偏爱山水，与河流结下不解之缘。少年时在河湾割草、捕鱼；青年时常一个人在河边，看云彩倒映在水中流淌——这些情景常被写入诗歌中。

读《一个人的河流》，仿佛跟随一位沉思者在河岸漫步。河流既是自然意象，更是诗人内心世界的外化。

同名诗《一个人的河流》便是范例：“一条河流，在这样的一个夜晚/只能是你/一个人的河流泛起涟漪/水草有爱意/风又吹着/风就这样恣意地吹起你的额头/和衣襟，像是告诉你一些什么/你说你，无所谓的你/在这样不需要月亮的夜晚/只适合一个人/站在河边，安静地想些事情/你说你，很想知道一条河/为什么/要流走，不断地流去远方”。开篇便确立了河流与“你”的神秘同一性。“不需要月亮”的夜晚尤为精妙——摒弃月亮，意味着诗人要剥离所有附加意义，直面存在的本质。孤独不是缺憾，而是通向真实的必经之路。若水以极简意象构建出充盈的哲学空间，让读者在河流的涟漪中，看见自己生命的倒影。

若水老师的“悲悯”不是居高临下的怜悯，而是平等地与众生同在同感。“现在这里只剩下一段河堤/豌豆花开在那年的三月/很想念/雨一直在下/春天过去了/很多人乘上汽船/由东向西而去/不再回来/连同刚被吹走的一阵风/渐渐淡忘了船的汽笛声/再过不久/这里便会落花满地/流水依旧”（《船埠》）。河埠成为记忆的容器，当现代的汽笛声取代古老橹声，这截残留的河堤便成了两个时代的接缝处。结尾“落花满地，流水依旧”呈现出惊人的平静，仿佛自然对人事代谢的漠然见证。

若水的诗善于从细微的日常场景中提炼诗意。“这些水蓼，芹，节节草/开今生的花，结来年的籽/都在悄然进行/那我不止一次留驻的河岸呢/再是一次次被风吹出的泪滴呢/一只只虫儿/它们把心儿都给唱碎了/岁月的镰刀收割文字的记忆/还有我/晾在竹竿的那一个弯月亮”（《水边》）。开篇铺陈水边生态图景，“开今生的花，结来年的籽”暗合时间的辩证法。结尾“我/晾在竹竿的那一个弯月亮”将高高在上的月亮拉回人间，完成了从有限到无限的升华。

“高处是四月的天空/低处人间，苦楝花开了，淡紫色/常含着雨水/让我想起盈盈泪珠/想到一个女孩穿花衫/走到眼前，并被她/乌黑的眼睛阴郁了心情/这是在我以往的乡村/麦子黄了，一年一年的苦楝花/开了，落下/一个又一个女孩/经过我的眼前，沿着水边走去/再也没有回来。又是一天/夕阳落在田园，和远近树的影”（《苦楝花》）。诗人将“四月的天空”与“低处人间”垂直切开，让苦楝花成为连接天地的媒介。“女孩”的意象从具体形象到集体记忆，个人经验升华为乡村的共同记忆。诗末“夕阳落在田园，和远近树的影”中，所有动态的离别都沉淀为静态的影像。

诗集中不乏对生命本质的追问。“背过身，还是一天天/在人间的小城乡间的走一走/看一阵阵雨/落在人家的屋檐/扑打在树的叶子/哦，这雨/这涝花人间，那些在雨里/匆忙赶路的人/低头，弓腰/他们是一群身体冰凉的人/他们是一群内心火热的人”（《雨滂沱》）。诗中最动人之处在于对“赶路的人”的刻画——“低头，弓腰”精准暗合生存的艰辛。结尾“身体冰凉”与“内心火热”的强烈对照，道出生命最深刻的悖论。诗人从“背过身”的疏离开始，最终转向对这些普通生命最温暖的凝视。

“一个湖，晨曦里/落日时，它给云朵照镜子/一件彩衣脱给它中意的人间/湖收走它/水铺展它/草木立在水边/夜晚卸下它的妆容/和那位刚从光里离开的女孩/都是素颜/至暗至明/仿若一个湖拂走了天上的星星/又还给了另一天/一部奋斗史变得可能可信”（《聚光湖》）。诗歌最精妙之处在于时间的双重性：表面是昼夜交替，但“和那位刚从光里离开的女孩/都是素颜”一句，将自然循环与人的生命瞬间并置。“至暗至明”的辩证中，湖水既“拂走”星星又“还给了另一天”——这正是时间本身的神秘运作。

合上书页，“一个人的河流”仍在流淌。它流经温岭的水乡，流经诗人的书房，最终流进每个读者的内心世界。在这个故乡日益模糊的时代，若水用诗歌为我们保存了一种可能的乡愁形态：它不依赖地理的回归，而依赖诗性的抵达。当我们读着他的诗句、想起自己生命中那条隐秘的河流时，我们便都成了那个在河边看云彩的少年。

文学殿堂的引路之灯

——读《写作范例指南——邹佩写作课百篇报刊文精选》有感

王丽莎/文

最近，收到作家邹佩的新书《写作范例指南——邹佩写作课百篇报刊文精选》，淡雅简约的封面，温暖娟秀的题辞，厚重的书籍伴着油墨清香映入眼帘，令人爱不释手。

这是一本于我有着特别意义的书，收录了“邹佩写作课”学员的一百五十余篇报刊文精选作品（包括我曾发表过的三篇散文），涵盖写人记事、写景抒情、历史文化、地域特色、文学评论等丰富主题。这些文章曾如星火点缀于各地报刊，如今集结成册，为热爱写作的普通人点亮了通往文学殿堂的引路之灯。

书中最触动人心的是对亲情的细腻书写。《爱的供养》一辑里，作者们用质朴温暖的笔触勾勒出亲情最本真的模样。“姥姥只是万千乡村老人的一个缩影，她们恋着小院，守着小院，在日复一日的辛勤劳动中，给儿女以爱的供养。”这段文字唤醒了我尘封的记忆——远在故乡的奶奶，也曾那样执着地守着老屋，斜倚木门，殷殷期盼着儿孙的身影。正如《爷爷的菜

园子》作者所说：“我的爷爷离开我18年了，他把那些关于种子和土地、树叶和微风、阳光和水流的记忆都留在了这个菜园里。”这一辑文章虽同为亲情主题，却各有独特的视角与细节，如涓涓细流滋润心田，也为亲情的书写提供了鲜活范例。

日常之美，俯拾皆是。一片山海、一处风景、一方院落、一树繁花、一段往事、一份旧物……当这些日常被善于发现美的眼睛捕捉并诉诸笔端时，便成了治愈身心的良方。《山海寄情》中写道：岁月温柔，山海辽阔，保持一颗自在豁达的心，带着找寻美的眼睛，才能成为这些美好风物的主人。穿过文字，回到那年夏日的东海之滨，我曾在云遮雾罩中遥望海天一色，心灵被天地大美震撼。现代人的生活往往陷于忙碌与庸常，失去了感受美的能力。而这本书的作者们用文字拂去生活的尘埃，为读者构建起一方温暖、宁静的小世界。

“味道，落到笔上就成了风格，吃进胃里就成了乡愁。”《人间有味》一辑以食物为纽带，串联起文化遗产与情感记忆。从“肥葱细点，

香油慢馅，汤饼如丝”的面食，到洋溢着温柔与慈爱的酱料茶汤，每一种滋味背后都蕴藏着人生的况味、文化的传承、浓浓的乡愁与深深的眷恋。时光荏苒，变化的是食材，不变的是人们对故土的情感、对亲人的挂念。

这本书不仅记录着温暖的人事物，更是一曲平凡生活的礼赞。《向着美好》和《人生风景》中，涌动着人间烟火里的诗意：春日的大海，夏夜的流萤，中秋的果实，寒冬的暖炉……字里行间传递着时光的温度，提醒我们心怀热爱，去拥抱生活中细碎而具体的美好。

合上书页，我不仅被书中的真、善、美深深触动，更清晰洞见了写作的力量——它赋予平凡故事以生命，点燃希望的火种，让孤独的微光得以汇聚，在更广阔的天地间照亮彼此。这是一次丰富的心灵之旅，更是一本源于生活、指导实践的珍贵指南。它有力地证明：在良师的指引和热爱的驱动下，普通人也能书写出动人篇章，在文学殿堂里留下属于自己的温暖光芒。

日常即诗

——读张执浩《万古愁》

爱的人的兜里/再也不想拔出来/那是什么感觉”（《把手伸进别人的兜里》）。读到这里，我不禁想起自己也曾有过这样的渴望——想把手伸进所爱之人的口袋，感受那份亲密与信任。诗人用一个简单的动作，写出了人与人之间最微妙的牵绊。这就是张执浩的本事：日常之物，一经他手，便有了温度，有了重量。

第二辑《一杆秤》带有叙事色彩，读来像在看一幕幕生活的短剧。《自行车的故事》中，“从前有一位女孩/总爱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/铃铛响亮/裙摆里面装满了风”，读到这几句，我仿佛也回到了那个骑车载人的年代，青春的气息扑面而来。而《秋葵》一诗，“那也是我第一次吃秋葵/第一次觉得我们不在一起/多可惜”，寥寥数语，却道尽了错过与遗憾。张执浩写的是自己的经历，却总能击中读者的心事。我想，这正是好诗的力量：它让我们在他人的故事里，看见自己的影子。

第三辑《咏春调》最为沉重，也最为动人。张执浩写父母、写离别、写生死，笔触克制却力道千钧。《咏春调》中，母亲临终前说“儿啊，我死后一定不让你梦到我/免得你害怕”，读到这

里，我的眼眶湿润了。天下母亲大概都是这样，即使到了生命的尽头，惦记的依然是孩子。而《为罗平油菜花而作》中，“我是其中滚得最远的那一颗/独自灿烂，独自落寞”，诗人将自己比作一颗遥远的菜籽，那种漂泊与孤独，让我想起了自己离家多年的经历。张执浩写的是他的父母，我却从中看到了自己的亲人。这种共鸣，是诗歌最珍贵的馈赠。

张执浩说：“只有写真实的东西，你的心才不虚。写诗先追求真，真善美，真是第一位的。”读他的诗，我深切感受到这一点。他的诗没有华丽的修辞，没有刻意的雕琢，有的只是一颗真诚的心的，一双善于发现的眼睛。他教会我：诗歌不在远方，就在我们的日常里——在厨房的烟火气里，在菜市场的叫卖声中，在父母的叮咛与沉默里。

张执浩的《万古愁》，写的都是“小诗”，却有着广阔的精神世界。我也偏爱短诗、小诗，因此在他的诗歌中，我不仅读到了诗意，更找到了与自己写作相呼应的精神共鸣。他让我相信：只要我们用心观察、真诚书写，日常本身就是最好的诗。